

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一点建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_E5_8F_91_E5_B1_95_E6_88_91_E5_c45_75393.htm 为提高我国注册会计师的国际竞争力，促进国内会计师事业的发展。笔者认为，应抓紧研究相应对策，制定相应的政策。本文为此献策。当前，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正面临着一定程度的危机：一方面，由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行业职能道德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）和行业经营目标（追求利润）的矛盾，在一些政府部门、企业法人的压力和干预下，出现严重的“套牢机制”。导致会计信息失真，影响了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社会公信力；另一方面，国外的市场份额，加入WTO后，随着大批国外会计公司的进入，仅有十几年发展历史的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，无论在队伍素质、经营机制，还是在正题视力上，都难以与这些机构相抗衡。严峻的形式迫使我们不得不考虑，为维护社会注意市场经济体制的稳定发展，政府应怎样加大对本民族中介服务机构的扶持力度，保护以注册会计师行业为代表的我国中介服务行业的发展。会计、审计制度及相关中介机构的科学、严密和法制化进度，是一个国家经济、金融持续能否健康运行的重要基础。以注册会计师行业为代表的我国中介服务行业，是改革开放过程中转变政府职能的产物。作为介于政府与市场之间的组织。，我国的中介机构承担着政府与市场在资源配置出现矛盾时的协调、调节能力。因此，与国外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等中介服务产业不同，某种意义上我国的中介机构在国民经济运行中起着“经济警察”的作用，是站在民建立场上的法规制度的执行者。这一特征，决定了我国

的中介服务产业是以维护国家与企业利益、特别是维护国家利益为己任的特殊行业。加入WTO后，我国很多行业将会与国外公司的竞争中，市区市场优势，一些行业的控制权将逐步转移到国外公司之中。在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，这种趋势是难免的。但我国不可能将所有行业的控制权全部让位于国外公司。特别是像注会行业这样以维护国际利益为己任的特殊行业，必须牢牢掌握在国人手中。基于此。笔者认为：

一、努力改善注册会计师的职业环境

（一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目前审计报告整体质量不高，根本原因在于国有企业“所有者缺位”和“内部人控制”的现象尚未得到根本改观。建议进一步完善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制度，以强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改变审计委托关系错位的现象，从而为市场中介服务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。

（二）实施集团诉讼制度，加大对公司管理曾会计造假的打击力度。在我国当前的公司治理结构下，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出资人的自发监督，这是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存在的先天不足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出具审计报告往往是一种政策需要，监督审计报告真实性缺乏内在动机。为此，要极大对审计业务的事实委托人——公司管理基层的管制力度。建议参照国际经验，在国内建立集团诉讼制度，如公司管理层进行虚假报告并造成股东的重大损失，那么股东酒可以采取集团诉讼的形式控告管理者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。在我国，虽然《民事诉讼法》规定了与集团诉讼性质想死的团体诉讼，但在司法时间中，我国并没有真正实施团体诉讼。例如，股东对“亿安科技”和“银广厦”提起的集团诉讼均被法院以“法律不适用”的理由驳回。

二、完善注册会计师执业制度 建议从法律、行政、自律

组织等层面，按照有所为、有所不为的原则，重塑注册会计师管理制度。（一）法律制度 1、抓紧做好《注册会计师法》的修订工作。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情况表明。1993年颁布的《注册会计师法》已不能适应当前形式发展的需要，建议从强化注册会计师独立性、强化注册会计师的利益保障机制、处理好对客户保密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关系等角度。抓紧做好修订工作。如可以通过建立变更注册会计师备案制度、合同保护制度、会计信息责任制度等，来保护国家、注册会计师和客户的合法利益。同时，要删改已经过时的条文，使之符合加入WTO后的形式需要。 2、做好《注册会计师法》与其他法律法规的衔接工作。目前，我国的《注册会计师法》与《民法》、《刑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等重要的法制制度仍然存在一些矛盾之处，建议抓紧研究逐步进行完善。如：《公司法》中应增加合伙制企业的有关法律规定；《注册会计师法》对经营范围、执业责任等的法律解释，应与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规保持一致。对于注册会计师行业存在的与民法，刑法以及诉讼法、合同法等法律相抵触的规定也应抓紧进行修改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